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6)



年報 2010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報告書	3-4
董事簡介	5-6
董事會報告	7-14
企業管治報告	15-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20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59
五年財務摘要	60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2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邱志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彭鋒先生

唐儀先生

審核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

彭鋒先生

唐儀先生

薪酬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

潘浩文博士

彭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樓4505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3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公司秘書

徐永得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黎天賢小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網站

<http://www.garroninternational.com>

管理層報告書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大幅下降，由201,539港元減少至123,707港元。下降比率約為38.6%。年內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796,486港元，而去年虧損則達11,119,668港元。年內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因上市證券未變現收益之紀錄達3,456,972港元(二零零九年：未變現虧損為3,022,48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達3,640,053港元。每股負債淨值為0.05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資產淨值為0.02港元)。大幅減少乃由於年內市場氣氛欠佳及缺乏良好的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本集團年內之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上市證券組成。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集團過份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集中於香港上市及包括不同行業範疇之證券。

前景

鑑於信貸市場動盪以及全球金融海嘯導致全球經濟衰退，董事將繼續審慎及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並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得以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可提供高回報且屬本集團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之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431,971港元(二零零九年：1,029,815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仍處於淨現金狀況。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層報告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4,13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68港元。截止本報告日期，此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及已發行股本為16,956,000港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管理其因於財務資產之投資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財務資產價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或下跌5%，則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384,570港元（二零零九年：206,123港元）。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四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達1,377,721港元（二零零九年：1,358,457港元）。員工薪酬福利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最後，本人謹此對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作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37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潘博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聯合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負責人員。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已註冊為交易董事及投資顧問。潘博士於大中華地區股票及資本市場有逾11年經驗。彼目前亦擔任富泰集團(其為正拓展直接投資、資產管理、企業融資、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全面性投資銀行)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潘博士為清華大學首屆EMBA課程畢業生，並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潘博士同時擁有美國Armstrong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財務分析師學會會員。潘博士現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前稱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潘博士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之100%權益，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28.32%權益。

邱志哲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美國侯斯頓大學財務碩士學位。此外，邱先生亦為美國加州執業會計師及於香港註冊之投資顧問。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有逾20年豐富企業管理及金融市場經驗，尤其是在資產管理方面。邱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富泰資產管理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職為一家出入口貿易公司之會計經理。夏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彭鋒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為深圳市萊伊爾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彭先生畢業於南昌大學(前稱江西工業學院大學)並持有化工學士學位，在化工工作上積逾14年經驗。彭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職於匯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唐儀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Jibo Technology及太平洋投資管理(Pacificnet Ventures)之董事兼聯合創始人。於創立太平洋商業網絡(Pacificnet)前，唐先生曾任職於多間美國領先之科技公司，包括Andersen Consulting (現為Accenture(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ACN))及ADC Telecommunic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ADCT)。唐先生之研發成就，包括作為其在美國專利編號6,012,066(美國專利和商標署簽發)之發明者和專利擁有者，該專利名為「電腦化的工作流系統」。唐先生在中國經常擔任技術投資類之演講者，曾被邀請於亞太區經合組織高峰會、中國創業投資論壇(China Venture Capital Forum)及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上發表演說。唐先生為G2E Asia Planning Committee成員，經常擔任亞洲博彩科技類之演講者，曾被邀請於亞洲國際博彩博覽會、EiG、AiG、博彩廣告聯盟會議及China Lottery Conference上發表演說。唐先生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機械／工業工程學學位，並曾擔任特邀教授。為肯定唐先生對博彩業之貢獻及領導地位，彼於二零零八年被Global Gaming Business Magazine列入「25 People to Watch」名單，並獲Inside Asian Gaming Magazine 2008認可為「Asian Gaming 50 – The 50 most influential people in Asia's gaming industry」；以及被推選為Euro-Asian Cooperation on Gaming Association Limited (ECG)之成員，ECG為博彩營運商、供應商及監管機構組成之主要博彩業協會，旨在推廣合法博彩業之發展及成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值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及貿易收益或虧損。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年度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香港除外)		香港		合共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分部資產	—	4,000,000	9,119,712	6,470,267	9,119,712	10,470,267
分部負債	—	—	12,759,765	9,313,834	12,759,765	9,313,83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利息收入、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及貿易收入或虧損，故相信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並無意義。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1頁至第59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集團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儲備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並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進行。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累計溢利及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估值儲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簽署日本集團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邱志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彭鋒先生
唐儀先生

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第88條，邱志哲先生及唐儀先生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潘浩文博士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向對方發出代通知金之方式終止。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額外重續三年。

邱志哲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向對方發出代通知金之方式終止。邱先生之合約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額外重續一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邱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時或在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潘浩文博士	12,940,000 (附註1)	7,070,000 (附註2)	20,010,000	28.32%
夏得江先生	—	70,000 (附註3)	70,000	0.10%
唐儀先生	—	70,000 (附註3)	70,000	0.10%
彭鋒先生	—	70,000 (附註3)	70,000	0.10%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因持有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有關權益。
2. 潘浩文博士擁有7,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除此之外，潘浩文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7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本公司70,000股股份。
3. 夏得江先生、唐儀先生及彭鋒先生各自擁有7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各自認購本公司7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董事無持有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主要旨在激勵董事、合資格員工、顧問、諮詢人及業務聯屬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且依然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000,000股(二零零九年：9,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2.74%(二零零九年：12.74%)。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之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應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類別I：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210,000	—	—	—	21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港元
類別II：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1,490,000	—	—	—	1,49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類別III：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u>9,000,000</u>	<u>—</u>	<u>—</u>	<u>—</u>	<u>9,000,000</u>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2,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
	<u>9,000,000</u>		

董事會報告

下表概述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		已於年內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行使	已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潘浩文博士	7,000,000	—	—	—	7,000,000	
夏得江先生	70,000	—	—	—	70,000	
唐儀先生	70,000	—	—	—	70,000	
彭鋒先生	70,000	—	—	—	70,000	
董事合計	7,210,000	—	—	—	7,210,000	
顧問						
	300,000	—	—	—	300,000	
僱員						
	1,490,000	—	—	—	1,490,000	
總計	9,000,000	—	—	—	9,000,000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合共9,9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已於期內		於二零一零年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	行使/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a	4,300,000	—	—	4,3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0.7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b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0.60港元
		9,900,000	—	—	9,900,000		

董事會報告

認股權證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份0.1港元之發行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其中500,000份認股權證已行使及5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已發行及配發。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份0.15港元之發行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5,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	1	12,940,000	18.32%
陳瑞陽	2	7,000,000	9.91%
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	3	5,528,000	7.82%
BUDIMAN Leo	3	5,528,000	7.82%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12,940,000股股份。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全部股份由潘浩文博士實益擁有，潘浩文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一節。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陳瑞陽先生擁有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陳瑞陽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528,000股股份由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Budiman Leo先生實益擁有，故Budiman Leo先生被視作於5,5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作出記錄。

董事會報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於「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本集團委聘富泰資產管理(一間由本集團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擁有90%權益之集團)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向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富泰資產管理可每月收取本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年率2%之投資管理費，而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方式，於每曆月緊接聯交所最後交易日前或董事會就計算資產淨值而言認為合適之其他交易日計算。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亦可向本集團收取相等於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條文釐定之額外資產淨值10%之每年獎勵金，並每年於本集團年度賬目獲本集團股東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向富泰資產管理支付之費用最高全年總值將不得超過39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支付16,451港元(二零零九年：362,303港元)之投資管理費，而零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之每年獎勵金已於本集團賬簿內入賬。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其他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報告年末後事件

於報告年末後之事件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限定本集團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財務摘要載於第60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恒健會計師行審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呈交決議案重選恒健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確保達致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董事會由合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均可接觸集團秘書，以就董事會程序及監管事宜提供意見。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透過集團秘書之安排，均可依願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2.1條至第A.2.3條之守則條文。鑒於本集團架構簡單，所有重大決策皆由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而日常投資決策則基於投資經理之專業建議。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不會影響平衡董事會管理與業務管理之間之權力與權限。概無本集團之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三分之一之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集團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似。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本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執行董事均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合共17次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本集團之組織章程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17/17	100%
邱志哲先生	17/17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17/17	100%
彭鋒先生	10/17	58.8%
唐儀先生	17/17	100%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彼等均可作出獨立判斷。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得江先生、潘浩文博士及彭鋒先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各名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夏得江先生	1/1	100%
潘浩文博士	1/1	100%
彭鋒先生	1/1	100%

夏得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以下工作：訂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訂定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概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提名

基於董事會規模不大，本集團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面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勝任本集團董事一職，並負責批准及終止本集團董事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根據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經驗及背景挑選及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執行董事的推薦其後呈交董事會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夏得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之前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名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百分比
夏得江先生	2/2	100%
彭鋒先生	1/2	50%
唐儀先生	2/2	100%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1) 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開支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之事宜；
- (2) 於進行審核程序前就審核性質及範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及
-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表現、內部監控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已付／應付之有關費用載列如下：

	港元
恒健會計師行	
— 審核服務(年報)	<u>115,000</u>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19至第2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合理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本集團之管理系統失靈和達成本公司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效進行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薄弱環節。管理層將繼續改善及強化其監控，藉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保障其股東之權益。

與股東之溝通

守則要求本公司保持與股東之間互相溝通。董事會須整體負責令充分溝通得以落實。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就一切股票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皆會為股東之問題提供回應。每一項獨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於常會中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投票表決之程序細則，以及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在連同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之通函內列出。通函內容同時包括每位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包括每位選舉候選人之個人履歷與及其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1至第59頁嘉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制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呈報,此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須強調事宜

附隨截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為4,796,486港元，於該日，本集團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3,640,053港元。上述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有關持續經營能力之問題，管理層之安排已描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因結果不確定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8	123,707	201,539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變現增益淨額		—	770,60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增益(虧損)淨額		3,456,972	(3,022,480)
其他收益—過往年度開支超額撥備撥回		—	89,304
行政開支		(8,192,740)	(8,936,384)
融資成本—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 保證金融資利息		<u>(184,425)</u>	<u>(222,249)</u>
除稅前虧損		(4,796,486)	(11,119,668)
稅項	10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	<u>(4,796,486)</u>	<u>(11,119,668)</u>
股息	12	<u>—</u>	<u>—</u>
每股虧損	13		
— 基本		<u>(0.07)</u>	<u>(0.16)</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	(4,796,486)	(11,119,668)
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虧損		<u>—</u>	<u>(78,143,880)</u>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u>—</u>	<u>(78,143,8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		<u>(4,796,486)</u>	<u>(89,263,5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1,901	131,1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	—	4,000,000
		<u>21,901</u>	<u>4,131,17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7	7,691,390	4,122,46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974,450	1,186,80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431,971	1,029,815
		<u>9,097,811</u>	<u>6,339,09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4,627,760	1,353,306
流動資產淨值		<u>4,470,051</u>	<u>4,985,78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21	8,132,005	7,960,528
(負債)資產淨值		<u>(3,640,053)</u>	<u>1,156,4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4,130,000	14,130,000
儲備	24	(17,770,053)	(12,973,567)
股東資金		<u>(3,640,053)</u>	<u>1,156,433</u>
每股(負債)／資產淨值	26	<u>(0.05)</u>	<u>0.02</u>

第21至第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潘浩文博士

董事
邱志哲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130,000	25,759,973	1,384,719	430,000	78,143,880	(30,268,591)	89,579,98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840,000	—	—	840,000
年度虧損	—	—	—	—	—	(11,119,668)	(11,119,668)
其他全面開支	—	—	—	—	(78,143,880)	—	(78,143,8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30,000	25,759,973	1,384,719	1,270,000	—	(41,388,259)	1,156,433
年度虧損	—	—	—	—	—	(4,796,486)	(4,796,4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130,000</u>	<u>25,759,973</u>	<u>1,384,719</u>	<u>1,270,000</u>	<u>—</u>	<u>(46,184,745)</u>	<u>(3,640,05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796,486)	(11,119,66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09,275	247,470
利息收入	(5)	(1,348)
股息收入	(123,702)	(200,191)
利息開支	184,425	222,2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00	41,53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增益)虧損	(3,456,972)	3,022,480
其他收入	—	(89,304)
	<u>(8,082,465)</u>	<u>(7,876,78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8,082,465)	(7,876,78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增加)減少	(111,950)	2,133,8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211,358	5,65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74,454	(2,467,404)
	<u>(4,708,603)</u>	<u>(8,204,734)</u>
營運所用現金	(4,708,603)	(8,204,734)
已付利息	(184,425)	(222,249)
	<u>(4,893,028)</u>	<u>(8,426,983)</u>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893,028)	(8,426,98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	1,34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收股息	123,702	200,19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	4,000,000	—
	<u>4,123,707</u>	<u>201,539</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123,707	201,539
融資活動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71,477	7,960,528
發行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840,000
	<u>171,477</u>	<u>8,800,528</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1,477	8,800,5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97,844)	575,0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9,815	454,731
	<u>431,971</u>	<u>1,029,815</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1,971	1,029,8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1,971	1,029,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796,486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3,640,053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安排後，信納本集團於來年可維持流動資金，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潘浩文博士，本公司之董事及重大股東，已同意提供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的財政支持，以致令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及他不會要求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報告期結束之應付董事之款項；及
- (ii) 繼此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完成配售14,13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200,000港元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據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要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予作出之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或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和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款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

經修改準則區分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只載入與擁有人之交易明細，而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單獨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即所有已確認收入及支出項目，呈列於單一報表或兩份關聯報表中。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本財務報告已採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格式，相關金額亦已重列以符合新呈報方式。該準則引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增列「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項目及「本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項目。呈報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報期間之呈報損益、總收益與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經修訂準則規定增加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之披露。公平價值計量將根據資料來源按三個層級披露各類別財務工具。此外，目前規定對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期初及期末餘額，以及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之重大轉移進行對賬。該等修訂亦明確對流動性風險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該準則規定對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情況進行披露，並取代釐定本集團主要及次要報告分類之規定。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確認經營分類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識別之業務分類相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關聯方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首次採納者之披露規定對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有關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¹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如適當)

³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如適當)

⁴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⁵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⁶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⁷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⁸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可能影響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並列作權益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治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經營獲利，即表示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年內被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控制開始日期起或直至控制終止日期止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而本公司有權掌管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該公司之業務活動獲取利益。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將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並按下列基準於損益賬內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股東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其年率如下：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50%
辦公室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此外，並無可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於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被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可收回款項，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於損益確認。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而被視作重估增加。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收益表，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年末後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中之一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倘財務資產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有關利息收入列入淨盈虧內。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該等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内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財務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財務資產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後在各報告年末，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賺得的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各報告年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任何類別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投資。本集團已劃分非上市股份證券投資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鉤及以之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持作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數額為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財務負債一般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負債預期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確實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為基準確認，而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指定財務負債，其中利息開支則計入淨盈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兩項分類，包括持作買賣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購回用途而產生；或
- 於初次確認時財務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財務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報告年末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當一項財務資產被確認解除，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累計權益確認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確認解除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稅項

稅項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繳稅項根據當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反映的淨利潤，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抵扣的費用，且不包括永遠免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年末前已實施或基本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稅基間之差額。一般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都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時才會確認。如因商譽或在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不會影響應課稅或會計稅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時產生臨時差額，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臨時應課稅差額均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在短期內不會被撥回。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年末審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被全部或部分收回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將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除非該遞延稅項是由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所產生，則遞延稅項會在權益內處理。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面對共同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退休福利成本

就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到期付款時轉入費用。本集團對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承擔與其他指定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相同。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人士(包括顧問、諮詢人、中介人、顧客、供應商等)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於授出日以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於授出日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費用，基礎為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之估計及對非市場基準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本集團資源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撥備按董事對於報告年末後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並於貼現影響屬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並非完全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已發生的事件產生之現有的責任，其因為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損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經濟資源損失之成數改變以致有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時，則會以撥備方式確認。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可以肯定獲得經濟資源時則會確認為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於購入時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企業之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導致需對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於扣除出售之估計費用後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處於其預期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各名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之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資本總額定義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權益」加上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兩個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均為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就減輕該等風險所以應用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浮動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全年之金額，倘利率調高或調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或增加14,061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或減少1,634港元）。

股權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財務資產價格風險。為管理財務資產之投資所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組合分散。

敏感度分析

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各自之價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二零零九年：5%），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減少或增加384,570港元（二零零九年：206,123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進行借貸交易。本集團亦已實施政策限制對借貸方所承擔之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在財務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考慮到本集團以往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經驗後，本集團認為在相關之會計期間已就不能收回之該等應收款項作出充足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二零一零年及其後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以應付其到期債務之能力。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變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之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條款。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於報告年末之到期日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627,760	—	4,627,760	4,627,76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	8,132,005	8,132,005	8,132,005
		<u>4,627,760</u>	<u>8,132,005</u>	<u>12,759,765</u>	<u>12,759,765</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53,306	—	1,353,306	1,353,306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	7,960,528	7,960,528	7,960,528
		<u>1,353,306</u>	<u>7,960,528</u>	<u>9,313,834</u>	<u>9,313,834</u>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之現金和財務資產和結算市場持倉的能力。由於基本業務之多變性質，本集團致力透過足夠額度備用資金和有價證券，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由於本集團持有容易變成現金之財務資產及其價值超過流動負債，故本集團認為所承擔之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i) 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於申報期間結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定義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被確認的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財務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財務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財務工具均按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一級以公平值入賬：

	總額
	港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u>7,691,39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第二級及第三級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工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級與第二級的財務工具之間並無重大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移至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工具公平值之賬面值除下列者外，概無重大差異，皆因均在短期內到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集團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1,971	431,971	1,029,815	1,029,8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74,450	974,450	1,186,808	1,186,808
其他應付款項	(4,627,760)	(4,627,760)	(1,353,306)	(1,353,306)
應付董事款項	<u>(8,132,005)</u>	<u>(8,132,005)</u>	<u>(7,960,528)</u>	<u>(7,960,528)</u>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估計是在一個特定的時按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該財務工具的資料而作出。由於該等估計本質上屬主觀，且涉及不明朗因素及相當大程度的人為判斷，故結果不一定十分準確。任何假設上的變動，均可能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8.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23,702	200,19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5</u>	<u>1,348</u>
	<u>123,707</u>	<u>201,5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分部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作出任何調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經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年度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香港除外)		香港		合共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分部資產	—	4,000,000	9,119,712	6,470,267	9,119,712	10,470,267
分部負債	—	—	12,759,765	9,313,834	12,759,765	9,313,834

10. 稅項

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4,796,486)	(11,119,668)
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	(791,420)	(1,834,74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淨額	43,710	51,3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8,602)	(33,254)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4,514	(4,30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51,798	1,820,991
年度稅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	90,000
其他酬金	1,518,000	2,340,000
公積金供款	12,000	12,000
總董事酬金	1,530,000	2,442,000
員工成本		
薪金	1,334,204	1,329,774
公積金供款	43,517	28,683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377,721	1,358,457
核數師酬金	115,000	115,000
上市年費	145,000	145,000
折舊	109,275	247,470
投資經理費用	16,451	362,30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14,185	568,492
印刷及文儀	1,430	159,778
地租及差餉	2,283,277	2,474,815
旅遊及娛樂	857,883	621,209
證券手續費	1,223	9,790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4,796,486</u>	<u>11,119,668</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u>70,650,000</u>	<u>70,65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董事

本年內本公司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u>90,000</u>	<u>90,000</u>
	90,000	90,0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u>1,440,000</u>	<u>2,352,000</u>
	1,530,000	2,442,000

各董事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已付或應付予五名(二零零九年：五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	管理層酬金	僱主向退休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行董事		金計劃作出		
	港元	港元	港元	之供款 港元	港元	港元
潘浩文	—	—	1,188,000	12,000	1,200,000	2,112,000
邱志哲	—	—	240,000	—	240,000	240,000
夏得江	—	30,000	—	—	30,000	30,000
唐儀	—	30,000	—	—	30,000	30,000
彭鋒	—	30,000	—	—	30,000	30,000
總額	—	90,000	1,428,000	12,000	1,530,000	2,442,000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本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二名(二零零九年：二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列分析。

本年內應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二名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643,871	3,581,6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00	39,000
	2,679,871	3,620,666

各僱員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

於年內，並無向上列個人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47,685	40,840	384,864	673,389
添置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7,685</u>	<u>40,840</u>	<u>384,864</u>	<u>673,389</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1,601	2,602	240,540	294,743
年內開支	<u>123,843</u>	<u>8,168</u>	<u>115,459</u>	<u>247,47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444	10,770	355,999	542,213
年內開支	<u>72,241</u>	<u>8,169</u>	<u>28,865</u>	<u>109,27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7,685</u>	<u>18,939</u>	<u>384,864</u>	<u>651,48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1,901</u>	<u>—</u>	<u>21,90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241</u>	<u>30,070</u>	<u>28,865</u>	<u>131,176</u>

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列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一間公司，其佔本集團之股本權益超過20%。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此等投資不被視為股本，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能力對該公司的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該公司之業績均列於綜合收益表上，但只限於從這公司收到或應收之紅利。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000,000	82,143,880
公平值之變動	—	(78,143,880)
於年內出售	(4,000,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	<u>4,0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百分比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Southwest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	<u>—</u>	<u>4,000,000</u>

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u>7,691,390</u>	<u>4,122,468</u>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上市財務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u>7,691,390</u>	<u>4,122,46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十個最大投資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	成本 港元	累計未變現 增益/(虧損) 港元	市值 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	少於0.01%	1,222,000	(215,500)	1,006,500	290,74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0	少於0.01%	794,800	(68,400)	726,400	418,562
中國建設銀行(「建設銀行」) (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	少於0.01%	531,000	105,000	636,000	225,218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	少於0.01%	1,134,000	(518,000)	616,000	470,78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 (附註e)	香港	5,000	少於0.01%	734,000	(86,000)	648,000	37,319
中信銀行(「中信銀行」) (附註f)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	少於0.01%	761,400	(63,000)	698,400	361,284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電力」) (附註g)	百慕達	500,000	少於0.01%	680,000	(260,000)	420,000	335,92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 (附註h)	英國	8,500	少於0.01%	910,600	(238,250)	672,350	484,467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匯盈控股」) (附註i)	香港	250,400	少於0.01%	218,225	270,055	488,280	406,717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 (附註j)	香港	200,000	少於0.01%	556,000	(138,000)	418,000	372,7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根據有關接受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該等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 (a) 中國神華主要從事開發煤炭、鐵路、港口及能源業務。中國神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1,70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6,641,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神華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0,66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47,432,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14,092港元(二零零九年：16,273港元)。
- (b) 中石油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和生產；原油和石油產品的煉製、運輸、儲存和營銷；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天然氣的輸送、營銷及銷售。中石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3,17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3,82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石油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47,78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91,691,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22,375港元(二零零九年：24,812港元)。
- (c) 建設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辦理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建設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6,75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2,599,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銀行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1,31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63,556,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8,543港元(二零零九年：18,637港元)。
- (d)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信託服務及其他金融業務。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9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238,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石油化工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0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3,497,000,000元)。年內沒有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20,300港元)。
- (e) 港交所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彼等相關之結算所。港交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70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12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交所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02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294,000,000港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18,2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450港元)。
- (f) 中信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辦理資金業務及相關銀行服務，提供資產管理、委託貸款及託管服務。中信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31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3,296,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銀行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04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9,366,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10,450港元(二零零九年：7,249港元)。
- (g) 中國電力之主要業務為天然氣及燃油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和其他發電項目。中國電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電力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1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564,000,000元)。年內沒有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h) 滙豐主要透過其國際網絡於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提供廣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滙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834,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5,728,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8,299,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93,591,000,000美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20,463港元(二零零九年：43,397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 (i) 匯盈控股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匯盈控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盈控股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12,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j) 越秀投資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經營及管理收費路橋；開發、出售及管理物業、持有投資物業以及製造及買賣新聞用紙。越秀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9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股東應佔溢利約60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越秀投資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30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4,479,000,000港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19,6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00港元)。

18.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預付款項	115,250	118,804
租賃按金	859,200	859,200
其他	—	208,804
	974,450	1,186,808

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1,971	1,029,815

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0.02%(二零零九年：0.01%至1.88%)，所有存款於初始成立時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20.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計開支	1,386,613	653,306
其他應付款項—經紀人	3,241,147	700,000
	4,627,760	1,353,3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應付款項(續)

其他應付款項代表在證券保證金賬戶內應付經紀人之款項。在與經紀人訂立之保證金合約規定下，如本公司未能於經紀要求之限期前繳付按金或保證金，或任何本合約規定預付予經紀之款項，或未有遵行本合約之任何條款，經紀有權結束保證金戶口，並出售任何或一切經紀為本公司持有之證券。

21. 應付董事款項

此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有關董事已確認自申報期間結束起計一年內，截至今年度董事往來賬內之欠款達8,132,005港元(二零零九年：7,960,528港元)不會償還。

22. 股本

	每股面值 0.2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650,000</u>	<u>14,130,000</u>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聯屬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000,000股(二零零九年：9,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2.74%(二零零九年：12.74%)。根據該等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將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類別I：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210,000	—	—	—	21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港元	
類別II：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1,490,000	—	—	—	1,49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類別III：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u>9,000,000</u>	<u>—</u>	<u>—</u>	<u>—</u>	<u>9,000,000</u>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於年內 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潘浩文	7,000,000	—	—	—	7,000,000
夏得江	70,000	—	—	—	70,000
唐儀	70,000	—	—	—	70,000
彭鋒	70,000	—	—	—	70,000
董事總計	7,210,000	—	—	—	7,210,000
顧問	300,000	—	—	—	300,000
僱員	1,490,000	—	—	—	1,490,000
合共總計	9,000,000	—	—	—	9,000,000

24.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5,759,973	1,384,719	430,000	78,143,880	(30,268,591)	75,449,98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840,000	—	—	84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78,143,880)	—	(78,143,880)
年內虧損	—	—	—	—	(11,119,668)	(11,119,66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59,973	1,384,719	1,270,000	—	(41,388,259)	(12,973,567)
年內虧損	—	—	—	—	(4,796,486)	(4,796,4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59,973	1,384,719	1,270,000	—	(46,184,745)	(17,770,0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合共9,9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於 期內行使	已於期內 行使/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a	4,300,000	—	—	4,3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0.7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b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0.60港元
		<u>9,900,000</u>	<u>—</u>	<u>—</u>	<u>9,9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1港元之發行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800,000份非上市認權證（「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其中500,000份認股權證已行使，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500,000股新股。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15港元之發行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5,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26. 每股負債淨值／資產淨值

每股負債淨值／資產淨值乃按將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淨值3,640,053港元（二零零九年：資產淨值1,156,433港元）除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70,650,0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70,650,000股股份）計算。

27.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向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支付之開支如下：		
投資經理費(附註b)	<u>16,451</u>	<u>362,30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a)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改名為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志哲先生與潘浩文博士同時兼任富泰資產管理與本公司之董事。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於富泰資產管理擁有實益權益。

- (b) 本公司與富泰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隨後每年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為止。富泰資產管理有權每季收取投資管理費，年費為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資產淨值之2%。富泰資產管理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所增加資產淨值10%之獎金，惟有關費用之年度總額最高不得超逾390,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於附註14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名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董事袍金	90,000	90,000
薪金、津貼及實益利益	1,428,000	2,340,000
強積金計劃供款	12,000	12,000
	<u>1,530,000</u>	<u>2,442,000</u>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僱員每月均會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對計劃作出供款。僱主與僱員每月之強制供款以1,000港元為限，多出之供款屬自願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往後年度應繳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供款43,517港元(二零零九年：40,683港元)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計劃繳付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901	102,3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6)	—	4,000,0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880	880
	<u>22,781</u>	<u>4,103,19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625,480	144,56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05,338	1,254,7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20,988	2,676,004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1,971	1,029,815
	<u>3,283,777</u>	<u>5,105,10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86,613	653,3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9,777	—
	<u>1,526,390</u>	<u>653,3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7,387</u>	<u>4,451,79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1)	7,882,061	7,010,584
(負債)資產淨值	<u>(6,101,893)</u>	<u>1,544,4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2)	14,130,000	14,130,000
儲備(附註b)	(20,231,893)	(12,585,596)
權益總額	<u>(6,101,893)</u>	<u>1,544,40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

(a)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有之直接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Garro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ovel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5,759,973	1,384,719	430,000	78,143,880	(32,457,620)	73,260,95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840,000	—	—	840,000
年內虧損	—	—	—	(78,143,880)	—	(78,143,880)
	<u>—</u>	<u>—</u>	<u>—</u>	<u>—</u>	<u>(8,542,668)</u>	<u>(8,542,66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59,973	1,384,719	1,270,000	—	(41,000,288)	(12,585,596)
年內虧損	—	—	—	—	(7,646,297)	(7,646,297)
	<u>—</u>	<u>—</u>	<u>—</u>	<u>—</u>	<u>(7,646,297)</u>	<u>(7,646,29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759,973</u>	<u>1,384,719</u>	<u>1,270,000</u>	<u>—</u>	<u>(48,646,585)</u>	<u>(20,231,893)</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並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支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一年內	1,238,680	1,238,6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1,238,680</u>	<u>1,238,680</u>

經營租約乃經磋商後達成，固定付款年期平均為兩年。

31. 報告年末後事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承配人配售14,130,000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68港元。配售所得款總額約為5,200,000港元，並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2. 比較數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已修訂綜合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報以符合新規定。因此，本公司已修訂若干比較數額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